

附件一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之運行重點領域項目

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應以服務模式驗證(PoS, Proof of Service Model)或商業模式驗證(PoB, Proof of Business Model)或結合上述兩種模式為標的進行運行驗證，申請計畫內容應屬下列運行重點領域項目，其重點項目情境及規格說明如下：

一、高運量自駕車運行：

(一)情境說明：

運用自駕巴士於市區道路或特定路線進行高運載量營運，以降低交通承載負荷增進運輸效率。

(二)規格指標：

1、第一年度：

(1)車輛數：每案需有2部車以上服務。

(2)載客數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5,000人次以上(市區)^{*註}。

(3)單程運輸距離：建議1公里以上。

(4)發車準點率>80%

2、第二年度後：

(1)車輛數：每案需有3部車以上服務。

(2)載客數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10,000人次以上(市區)。

(3)單程運輸距離：建議2公里以上。

(4)發車準點率>85%。

二、低運量高彈性自駕車運行：

(一)情境說明：

運用自駕車發展具彈性之運輸接駁服務，如偏鄉、鄉鎮間、郊區或跨區域之接駁等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。

(二)規格指標：

1、第一年度：

(1)車輛數：每案需有2部車以上服務。

(2)里程數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1,000公里以上^{*註}。

(3)載客數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1,500人次以上^{*註}。

2、第二年度後：

(1)車輛數：每案需有3部車以上服務。

(2)里程數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3,000公里以上。

(3)載客數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3,000人次以上。

三、物流自駕車服務：

(一)情境說明：

結合自駕車與物流運輸，發展更具彈性效率之物流服務。

(二)規格指標：

1、第一年度：

(1)車輛數：每案2部車以上服務。

(2)運行里程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1,500公里以上^{*註}。

(3)運送量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10,000件以上^{*註}。

(4)單程運輸距離：建議1公里以上。

2、第二年度後：

(1)車輛數：每案3部車以上服務。

(2)運行里程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3,000公里以上。

(3)運送量：平均每輛車每年達20,000件以上。

(4)單程運輸距離：建議2公里以上。

四、自駕船服務：

(一)情境說明：

運用自駕船進行運輸接駁、物流或清潔等服務。

(二)規格指標：

1、第一年度：

(1)載客數(屬運輸接駁適用)：平均每案每年達2,500人次以上^{*註}。

(2)公共服務類里程數：平均每案每年達600公里以上^{*註}。

2、第二年度後：

(1)載客數(屬運輸接駁適用)：平均每案每年達5,000人次以上。

(2)公共服務類里程數：平均每案每年達1,200公里以上。

五、無人機服務：

(一)情境說明：

運用無人機進行創新應用服務。

(二)規格指標：

1、第一年度：

(1)無人機數：每案2架無人機以上服務。

(2)運行里程：平均每架無人機每年累積行程達1,500公里以上，或飛行總時數達50小時^{*註}。

(3)運送量：平均每架無人機每年運送次數達100次以上^{*註}。

2、第二年度後：

(1)無人機數：每案3架無人機以上服務。

(2)運行里程：平均每架無人機每年累積行程達3,000公里以上，或飛行總時數達100小時。

(3)運送量：平均每架無人機每年運送次數達200次以上。

六、5G無人載具應用：

(一)情境說明：

應用5G專屬頻段並結合無人載具，並發展智慧運輸或智慧城市應用之相關服務。

(二)規格指標：

需將5G運用於自駕車、無人機、自駕船等各種創新無人載具設備中。

七、資安防護：

(一)情境說明：

應用資安防護於無人載具系統、設備之相關領域，提升無人載具安全性。

(二)規格指標：

- 1、應建置實體設備防護：針對無人載具資訊系統與設備等實體環境之資安防護建置。
- 2、需建立運行安全機制：建置無人載具的系統運行時之自我防護機制，及在服務之場域/領域關鍵基礎設施（如道路測試環境、中控系統，及相關非屬無人載具上之系統設備）等安全防護方式。
- 3、規劃資安問題解決方式：應對無人載具的設計、操作、維護、支援所引起的安全性問題，提出解決方案。

註：「高運量自駕車」、「低運量高彈性自駕車」、「物流自駕車服務」、「自駕船服務」、「無人機服務」項目規格指標計算基準以整年累計起算，其中“”項之規格第一年運行如未滿全年，則依照實際運行時間以月為單位按比例換算。